

证券代码：833177

证券简称：时代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时代股份

NEEQ : 833177

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Zhangjiakou Times Rubber Products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灵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范琳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齐志全
电话	0313-5805859
传真	0313-5805859
电子邮箱	qizhiquans@126.com
公司网址	www.zjksdxj.com
联系地址	张家口市产业集聚区沈孔路 11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81,830,211.20	155,122,092.51	17.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387,456.72	98,592,151.13	7.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7	1.64	7.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49%	36.4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自行添行）	-	-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5,813,625.51	66,733,812.19	43.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95,305.59	8,659,979.96	128.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832,381.37	8,482,896.44	13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8,881.49	-7,758,784.14	424.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9.50%	7.5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54%	7.4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4	135.71%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0,000,000	100%	0	6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910,000	84.85%	0	50,910,000	84.85%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60,000,000	-	0	6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910,000	0	50,910,000	84.85%	0	50,910,000
2	张家口弘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6,100	0	3,066,100	5.1102%	0	3,066,100
3	保定市三	3,012,000	0	3,012,000	5.02%	0	3,012,000

	弦投资有 限公司						
4	涿州市联 合实业集 团有限公 司	3,011,900	0	3,011,900	5.0198%	0	3,011,900
	合计	60,000,000	0	60,000,000	100%	0	60,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五名股东中，张家口弘舰投资合伙企业为高管持股平台，控股股东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副总裁赵秉印、财务部长阮健分别持有张家口弘舰投资合伙企业 23%、4%的出资。除此以外，前五名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其中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有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新租赁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取消了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之间的划分，要求承租人自租赁开始日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仅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提供了有限豁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前期财务指标造成影响，因此不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